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資訊學院教學優良教師 遴選委員會設置及遴選辦法

87.12.19 87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87.12.29 本校第 208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0.01.12 89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90.02.20 本校第 218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1.07.12 90 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91.07.30 本校第 2254 次行政會議通過
96.01.19 95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2.27 本校第 2469 次行政會議通過
97.03.07 96 學年度第二次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97.03.18 本校第 251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01.09 102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02.25 本校第 2800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資訊學院(下稱本院)，依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下稱本會)由當然委員及互選委員組成，名額如下：
一、 本院院長、各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為當然委員。
二、 互選委員由全院專任教師互選產生，其名額為全院專任教師總數之十分之一，採四捨五入計算之。互選委員之選舉，每票連記應選名額之二分之一，以得票數較多者為當選人，並依得票多寡列出候補委員若干名。
- 第三條 本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院長須迴避時，由院長指定之委員擔任主席。
- 第四條 本會互選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五條 本會委員如獲學群推薦參加初選時，應行迴避，並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之。
- 第六條 各學群辦理第一階段遴選時應依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學生問卷調查施行細則」辦理，其中大學部之樣本基數為 30 人，研究所之樣本基數為 15 人。
- 第七條 各學群應於三月底前將推薦名單排序，並檢附「教學優良獎推薦表」及會議紀錄送院辦理初選，推薦名額之總數以不超過各該學群專任一教師人數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 第八條 本會辦理初選時，應在學群推薦入圍教師名單中，參考學生問卷調查及教學意見調查之統計數據，並斟酌其歷年來教學成果與其他相關資料，提出「教學優良獎」名單，並於四月底前排序送校。
- 第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 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